



ZHONGGUO ZHUANGUI JINGJI
YUNXING JI FAZHAN YANJIU

中国转轨经济运行 及发展研究

谭玲玲/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国转轨经济 运行及发展研究

谭玲玲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转轨经济运行及发展研究 / 谭玲玲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180 - 571 - 3

I. 中… II. 谭… III. ①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②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0943 号

中国转轨经济运行及发展研究

作 者	谭玲玲 著
责任编辑	席建海 孔 岳
责任校对	孔 岳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84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北方华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32 开
印 张	10.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0 - 571 - 3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转轨过程中的经济制度建设与经济体制

改革 (1)

一、政治经济学关于所有制问题的理论分析 (1)

(一)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 (2)

(二) 所有制理论的发展 (3)

(三) 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完全性 (5)

二、邓小平所有制理论与实践 (8)

(一) 邓小平所有制理论的主要内容 (9)

(二) 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活力 (9)

(三) 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12)

三、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14)

(一) 第一阶段：明确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
为辅”的方针 (16)

(二) 第二阶段：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 (17)

(三) 第三阶段：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的概念 (18)(四) 第四阶段：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的方针 (18)(五) 第五阶段：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改革目标 (19)

(六) 第六阶段: 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3)
(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新时期伟大的理论创新	(25)
第二章 转轨过程中的政府职能转变	(27)
一、关于政府职能的西方经济学演变	(28)
二、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	(31)
(一) 市场失灵和政府职能	(31)
(二) 经济发展与政府职能	(36)
(三) “看得见的手”的失灵	(38)
三、我国经济转轨时期的政府职能转变	(43)
(一) 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历史回顾	(43)
(二) 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存在的问题	(48)
(三) 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和原则	(59)
第三章 经济转轨过程中的金融体制改革	(70)
一、金融体制改革的历史回顾	(70)
(一)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70)
(二) 国有专业银行的诞生	(71)
(三) 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	(72)
(四) 对外开放程度的逐步扩大	(74)
(五)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77)
二、健全金融调控机制	(82)
(一) 积极促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82)

(二)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95)
(三) 进一步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101)
三、加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	(107)
(一)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进程	(107)
(二)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改革	(112)
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118)
(一) 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状况	(119)
(二) 我国现有金融监管机制面临的挑战	(120)
(三) 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措施	(122)
第四章 经济转轨过程中的财政体制改革	(127)
一、财政体制变迁的阶段性分析	(127)
(一) 1978 年~1993 年:以放促活	(128)
(二) 1994 年至今:分税制	(131)
(三) 1998 年开始:公共财政制度建设	(132)
(四) 现存的问题	(136)
二、逐步推进结构性减税政策	(139)
(一) 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必要性	(140)
(二) 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可行性分析	(141)
(三) 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主要内容	(143)
三、建立和完善公共预算体系	(152)
(一) 部门预算改革是预算管理改革的突破口	(152)
(二)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160)

(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165)
四、推进地方财政体制改革	(170)
(一) 关于地方财政	(170)
(二) 地方财政体制改革的七个“一”	(172)
(三)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建设	(175)
第五章 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国企改革	(180)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	(180)
(一) 国企改革起步:简政、放权、让利	(180)
(二) 国企改革过渡:承包经营责任制	(182)
(三) 国企改革的落脚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85)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188)
(一) 产权清晰	(189)
(二) 权责明确	(190)
(三) 政企分开	(191)
(四) 管理科学	(192)
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94)
(一) 企业产权制度	(195)
(二) 国企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97)
(三) 国企产权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	(199)
(四) 进一步深化国企产权制度改革的措施	(203)
四、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7)
(一) 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7)

(二)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现状分析	(210)
(三)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213)
第六章 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产业结构调整.....	(218)
一、产业结构转换的主要影响因素	(218)
(一)需求结构的变动	(219)
(二)供给结构的影响	(223)
(三)其他影响因素	(228)
二、我国转轨时期产业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228)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结构变化的阶段分析 ...	(229)
(二)我国产业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234)
三、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及措施	(238)
(一)关于产业结构变动方向的理论研究	(238)
(二)世界产业发展的新趋势	(240)
(三)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242)
(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243)
(五)“十一五”期间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 措施	(246)
第七章 经济转轨时期的对外开放	(262)
一、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的发展与实践	(262)
(一)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形成和发展阶段的划分 ...	(262)
(二)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的主要内容	(264)
(三)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的基本原则	(268)
(四)我国对外开放的实践	(270)

二、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国际经济形势	(276)
(一) 资本要素国际间的流动异常活跃	(277)
(二) 生产国际化迅猛发展, 国际分工出现新特点	(280)
(三) 国际贸易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	(282)
三、我国对外开放新的战略选择	(284)
(一) 实现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共赢	(284)
(二) 优化我国外资结构	(287)
(三) 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	(291)
(四) 加快服务业的对外开放	(293)
(五) 创造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	(295)
第八章 不同转轨国家的比较及借鉴	(297)
一、主要转轨经济国家所有制改革的比较	(298)
(一) 俄罗斯的所有制改革	(298)
(二) 东欧国家的所有制改革	(300)
(三) 所有制改革的评价	(304)
二、中俄转轨经济的比较分析	(307)
(一) 关于“华盛顿共识”和“北京共识”	(307)
(二) 国有产权重新配置和企业制度建设	(310)
(三) 两种经济转轨方式的绩效评价	(313)
三、东欧国家经济转轨对我国的启示	(316)
参考文献	(321)

第一章 转轨过程中的经济制度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

社会经济制度是指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体现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的基本制度,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我国宪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体制是指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制度、管理形式、管理方法的总称,它是一定经济制度所采取的具体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属于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是经济制度的表现形式。经济体制就其本身的规定性来看,其实质就是对资源配置方式的择定,同一经济制度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体制,不同的经济制度也可以采取相同的经济体制。经济体制就其本身的规定性看,其实质就是对资源配置方式的择定。事实上,人类在与自然界不断进行的物质交换过程中,始终在不断进行着资源配置方式的成本比较、效益比较,并进行着经济体制的选择与改革。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21世纪前十年我国的阶段性目标就是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本章主要是对转轨过程中的经济制度建设及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进行分析和探讨。

一、政治经济学关于所有制问题的理论分析

在政治经济学对生产关系的研究中,关于所有制问题的研究

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从大的方面区分,生产资料所有制分为公有制和私有制。

生产资料公有制表示一个集体组织或社会组织拥有为保障本组织生存的生产资料,组织内的任何人不对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也就是说,公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可分,不能分到个人手里。生产资料私有制则表示生产资料直接归个人所有,但是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也可以合起来使用,只是最终的所有权是个人的。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生产资料公有制有不同的存在时期,也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即存在不同时期不同形式的公有制,也存在同一时期中不同的公有制;同样,生产资料私有制也是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存在形式,在同一时期也有不同的存在形式。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划分是所有制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另外,所有制的研究还包括公有制的组织形式和实现形式,私有制的不同存在形式以及所有制形式与结构的发展等内容。

(一)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

马克思于19世纪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并且将所有制问题作为研究的重点内容。所有制,按照经典著作论述,应该理解为是对生产要素(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制度,它是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视野里,它历来都是自己的观察分析对象。众所周知,所有制关系(这里具体为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构成马克思《资本论》的一条基线。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阐述了分工与所有制的关系,他认为只要有社会分工,就会有所有制的存在,所有制作为经济形式的表现,与社会生产是不可分割的,任何社会生产都是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下进行的。在他的所有制理论体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就是确定所有制形式是划分社会经济形态的标志,而整个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理论

体系的核心就是以消灭私有制来推动社会的进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是通过对生产要素所有制关系的剖析,深刻地揭示了各个经济集团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揭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描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

在马克思的研究中,对所有制的认识是为探讨生产关系如何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服务的,不涉及所有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只是站在革命的高度,对资产阶级私有制的剥削本质进行了揭露和批判。至于消灭所有制之后,如何建立新的所有制关系,由于马克思只是留下一个笼统抽象的论断:“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2页),虽然恩格斯曾就这一论断做过这样的分析:“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但是仍然给后来的理论工作者们留下了一个非常大的想象和研究的空间。因为,人们对个人所有制的认识并没有停留在只是指消费品这一解释上,更多的人认为,个人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种存在形式,可以是公有制的一种具体化。

(二)所有制理论的发展

无论是中国经济学界,还是前社会主义阵营国家整个经济学界,对于所有制问题都极为关注,数十年理论联系实际地探讨,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果,可列述如下几项:第一,将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进行了系统地研究,给人们提供了一个从所有制关系角度看待社会经济问题的思路与方法;第二,在所有制问题上,不仅按照社会形态分别对不同社会的所有制关系作了探讨,而且第一次对社会主义所有制进行了实证考察,并且提出了完整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系统范畴;第三,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提出了全民

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划分,并且分门别类地对其作了详尽地探讨。尽管今天看来其中许多观点不免过时,但作为对一个史无前例的社会形态的最初探索,其功不可没;第四,继承马克思的理论传统,把所有制问题看成一个社会经济体系的本质,看成经济运行系统中的中枢。

由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引申出来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科学地认识消灭私有制以后的所有制创立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在东欧剧变之前,一些东欧国家的学者也在积极地探讨。其中比较有影响的理论:一是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卡德尔的社会所有制理论,该理论认为不应将国家所有制等同于公有制,应在消灭私有制之后建立全社会劳动者的共同所有制,这种共同的所有制是指既共同所有又个人所有的所有制,以共同所有保障劳动者从事劳动的权利,以个人所有确保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匈牙利经济学家里斯卡的个人社会所有制模式,该模式的核心是将社会所有的财产承包给个人经营;三是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的社会所有制改革思想,该理论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标志不在于一般的公有制,而在于生产资料必须为社会利益使用,必须由社会来处置。因此,他也将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称为社会所有制。由于东欧的剧变使得东欧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全部终止了社会主义制度,因此这些经济学家的理论已经无法指导实践并被实践来检验了。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实践,中国的经济学家们能够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真实情况认识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确认在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应是多种成分并存,应当允许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公有制只要占主体就可以,不可能是清一色的公有制经济。因此,中国对于所有制有了一些新的认识:确认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所有制结构的不合理现阶段会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羁绊;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

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应体现在控制力上;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而在其它领域则不必如此;只要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国有经济的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三)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完全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表明,目前阶段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不完全性,主要体现在公有制结构上。非单一的全社会性的公有制构成,突出表现了现阶段公有制的不完全性,发展水平很低,比如,在改革之前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公有制被描述为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公有程度的提高被论述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集中体现。而在改革之后,人们又很难区分农村集体所有制下的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民与私有制下的农民的区别,同样也难以区分拥有自主经营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私有制企业的区别,这种表象趋同的特征,正是现阶段公有制不完全性的表现。

具体来说,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经济形式,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的不完全性主要决定于以下几个方面(王振中主编,《中国转型经济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11月,256~257页):

(1)全社会生产力不能达到当代社会发展的最先进水平,其经济实力不足以支撑全社会的需要。完全性公有制的物质基础体现在生产力上应该是最先进的,因为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的确立是以生产力发展水平超过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前提的,建立公有制的直接目的就是打破私有制对生产力发展的制约,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应该是高度发达的。存在的现实是,各个国家建立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总体上还是相对落后的。另外,如果

全民所有制具有完全性,全民所有制经济就应该能够满足全社会的需要,使全社会的成员都有生活依靠,使全社会的经济成为一体化的经济。这在现阶段是做不到的,并且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的范围不能有过大的要求,只能让它成为社会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目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实力与全民所有制经济完全是两个不等量,全民所有制经济只是国民经济的一部分。

(2)生产资料是归全民所有的,但是只有全民中的一部分劳动者能够同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结合,这是权利与利益的分离。从理论上讲,既然是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那么全民中的任何人都应该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并由此享受到本身劳动结合带来的利益。然而现阶段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是,有许多的劳动者不能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结合,由于未结合而得不到相应的利益。即他们是有结合权利的,但却没有得到结合也没有得到结合的利益。这种不完全性的存在表明,在现阶段,全民所有制只是允许全民劳动者与其所有的生产资料结合,但并不一定能实现这种结合,利益是潜在的,并不能得到现实的保证。

(3)全民所有制既有整体利益存在,也有局部利益存在,在不妨碍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必须尊重并维护局部利益。这种局部的利益要求突出地表现为企业经营要求相对独立自主。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结合的劳动者实际上是同局部的全民生产资料结合的,并且是靠企业的具体经营来实现本身劳动成果的,这与社会的整体经营是有重大区别的。具有完全性的全民所有制必然要突出整体利益而弱化局部利益,并尽可能地使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保持一致,但不具有完全性的全民所有制就只能是保持和维护整体利益而同时要突出相对的局部利益,并以对局部利益不一致的承认达到整体的协调,实现整体的不断发展。

(4)全民所有制只能采取国家所有制的替代形式,只能以国

家为全民社会的范围,并且要在经营层次上采用一些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营相同的市场机制。也就是说,国家所有制的表现形式是全民所有制现实的不完全性的存在,目前的全民公有制的适用范围只能是国家,还无法达到全球社会。而以国家为界限的全民所有制必然是不完全的。在这种不完全性中,资产的收益权这种市场机制往往要在全民企业的市场化经营中使用,而且也可以表现为公有制经济组织对本组织以外的经济索取。

(5)全民所有制中的劳动者个人利益并不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利益获取为限。在完全性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的个人经济利益相加正好等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创造的总价值。但是现实当中,全民所有制的劳动者在本企业劳动之外还有收益,而且还可能是性质完全不同的资本收益。此外,全民所有制的劳动者还可以转换成非全民所有制的经济人,而在转移中其原先与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结合的生产积累并不随之转走。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现阶段集体经济公有制的不完全性也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所有制内部的生产力水平高低不平,低水平的生产力状况大量存在,经济实力更是有强有弱,但是强者不多;二是对生产资料的收益只限于本集体的劳动者。在集体范围内做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超过集体的范围,经营与收益机制等同私有制;三是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时冲突比较大,个人对集体的维护和集体对个人的维护都受到相关利益的限制;四是在经营层次上存在运用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营相同的市场机制,这同全民所有制是一样的;五是个人可以脱离集体另找劳动条件,但集体的生产资料并不能转走,集体对于劳动者没有根本性的约束。

所以说,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不管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是具有不完全性的公有制。但是,尽管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不完全的,其性质也绝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超越,尽管现阶段是一种不完全的超越。按照

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理论,必须这样来界定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全社会劳动者或一部分劳动者拥有现实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或非劳动者个人拥有现实的生产资料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区别则是明确有无剥削,也就是说,界定公有制的核心就在于要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从原则上是排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的收益权的,即是排斥剥削的。总之,生产资料是否归全社会或部分劳动者所有,只是公有制的表现形式,而排斥资产收益权,排斥剥削,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规定。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并不是以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或部分劳动者所有为目的,公有制实现的目的是要取消剥削,排斥资产收益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核心标准。

但是,我们在从原则上对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区别进行界定的同时,不能忽略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完全性,在现阶段,不能不承认,资产因素的作用在主流上仍处于支配地位,因此,在市场上排斥资本收益权的时代还未到来。事实上,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一定程度上必须允许资产收益在自身经营中的保留,并以此与市场经济中的其它经济形式沟通往来。在公有制理论中,不能因原则的核心明确而否认现阶段公有制的不完全性,也不能因不完全性决定现在的公有制在经营上与私有制的资产收益相同的市场体制,而抹煞现阶段公有制排斥剥削否认资产收益权的基本原则要求。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完全性的理论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建设和邓小平所有制理论产生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二、邓小平所有制理论与实践

在邓小平的经济理论中,所有制问题占有重要地位。邓小平